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中财会〔2021〕254号

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火炬开发区财政局，翠亨新区财政分局，各镇街财政分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1〕11号）要求，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会计资格考试）广东考区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2022年5月举行初、高级资格考试，9月举行中级资

格考试。现就我市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报名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三）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具备博士学位。

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四）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博士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含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4.具备非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转换工作岗位后申请转系列评审的人员。

属性相近中级职称、职业资格，是指审计师、经济师（财政税收类）、统计师中级职称，以及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

（五）本通知所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均应符合相应的规定条件。

（六）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

可的学历或学位。其中：报考初、高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2022年1月4日前取得；报考中级资格的，其学历或学位应于2022年3月9日前取得。

（七）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

二、考试科目

（一）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三）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2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

(一) 初级资格考试。202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 5 月 14 日至 15 日, 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 月 7 日至 11 日 5 月 14 日至 15 日	8:30—11: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 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 75 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二) 中级资格考试。202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3日至5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三)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2年5月7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报考人员具体考试时间、考点、考场、座位号等以准考证记载的信息为准。

五、报名组织

(一)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组织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由地级以上市会计考试管理机构负责。

1.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报名。

2.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3.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二) 根据《关于开展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粤财会〔2019〕8号)规定，属于信息采集对象的报考人员(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报名前应先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

(三) 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统一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行,实行网上报名、网上缴费、考后资格复核方式。

1.初级、高级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2年1月5日至24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1月24日1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2.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缴费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31日，考试报名及缴费统一在3月31日14时截止，逾期不再接受报名和缴费。

(四) 报名程序

1.填报信息。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报名信息，并对网报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将用于制作准考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考生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

背景，JPG 格式，大于 10KB，像素大于等于 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规定要求，对报名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通过审核后再进行上传。

2.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按规定慎重报考，网上缴费确认后，不办理退考；登录网页提交报名信息、缴纳报名费并得到“报名已确认”信息时方为报名成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及完成缴费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名，届时将不能参加考试。在报名确认及缴费成功后，考生所填写的信息将不能在网上自行修改。

3.打印全国会计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

六、报名收费

根据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会评〔2017〕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有关规定，202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科目收费标准如下：

（一）《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考试费 5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61 元/科。

（二）《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考务费 6 元/科，合计 81 元/科。《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费 75 元/科，

考务费 15 元/科，合计 90 元/科。

七、考务日程

（一）初级、高级资格

1、202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24 日，报考人员完成初级、高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程序。

2、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初、高级资格考试准考证。

3、202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5 月 14 日至 15 日组织初级资格考试；5 月 7 日组织高级资格考试。

4、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初级资格考试成绩，6 月 22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高级资格考试成绩。考后资格复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二）中级资格

1、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31 日，报考人员完成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及网上缴费程序。

2、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中级资格考试准考证。

3、202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4、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 2022

年度中级资格考试成绩。考后资格复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九、其他事项

(一) 报名咨询电话: 0760-88815513, 0760-88817931

(二) 考生报名如需发票可登录: “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
网址: <http://wsjf.gdgpo.gov.cn/GdOnlinePay/>, 自行打印电子票据。

(三) 会计资格考试全科成绩合格人员需进行考后资格复核,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请留意我市考后复核文件通知, 按时按要求办理。



(联系人: 邓文杰

联系电话: 88266149)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4日印发
